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临汾市陶寺遗址发展中心</u>(单位名称)的<u>陶</u> <u> 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第三方运营维护管理服务项目讲解和售票人员</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_(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数)/_人,营业收入为(小写)/_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_万元,
属于/_(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
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山西佳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临汾市陶寺遗址发展中心</u>(单位名称)的<u>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第三方运营维护管理服务项目讲解和售票人员</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第三方运营维护管理服务项目讲解和售票人员</u>(标的名称),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山西佳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u> 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_26_人,营业收入为(小写)_3.7_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_5.1_万元,属于<u>微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标的4	名称),	属于	/	_()	f属行业);	承接企	企业为_	/	_(企业名
称),	从业	人员(人数)_	/	_人,	营业收	入 <i>注</i>	为(小写)_		_万元,	资产。	总额为(小
写)_	/	万	元,属于	于		(小型企」	此、	微型企业	<u>(</u> 2);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山西佳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